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4

第11期 (总第24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4)41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六小行业”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2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3号〕	(8)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4号〕	(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绍兴市2015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6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7号〕	(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绍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8号〕	(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绍政发〔2014〕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护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智慧养老、社会力量参与、人才队伍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为重点,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经济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基本原则

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统筹城乡社区基础设施、活动场地、医疗康复、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建立养老服务发展基金,导入养老需求科学评估机制,实施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强化科学管理手段,完善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老年人主观幸福感指数。

保障基本,服务大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服务企业和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家庭、个人承担应尽责任,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便捷的自选式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福利需求。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

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

改革创新,因地制宜。构建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群众智慧,尊重基层首创,激发改革动力,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实现养老服务业跨越发展;在城市建立“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农村建立老年人协会+契约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家庭养老,倡导以老养老,引导社会助老,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到2016年,城市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2/3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以“幸福安康、智慧养老”为主题的绍兴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全市高龄、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不能自理、低保孤寡等困难老年人均享有养老服务补贴;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中高档养老宜居社区,使养老服务业成为我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市县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组织管理系统和服务网络,养老服务管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高龄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完善城乡一体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1.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2‰(不列入社区配套用房面积)且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以集中、实用、方便为原则,以社区为单位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不要求每个住宅小区都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照料中心)。

在新建连片小区规划时,须明确该区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集中配建的具体要求、位置、面积和结构等,并征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社区意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根据服务范围 and 所在区域其他社区配套用房情况,相对集中规划、合理布局,并按照功能相对独立的要求进行设置。规划部门应在项目规划条件书中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集中配建要求及面积。

需集中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其纳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集中配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规划评审、论证、建设和验收等过程中,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社区应指定专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加强监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在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及时接收。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附带建设的公益性公建配套设施,其建设成本列入住宅小区商品房建设成本;其产权归属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日常管理、维修、改造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其使用权归属社区,并由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未按规划要求和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规划部门应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2.构建居家养老智慧化服务网络。建立为老服务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服务公司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新格局。各地要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状况、物品代购、服务缴费、信息咨询等服务,为老年人及其亲属搭建起信息桥梁。相关部门要为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特困老年人和有需求的其他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配置“一键通”等电子呼叫设备。

3.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市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农村“星光老年之家”通过设施改造、功能提升,转型升级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并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区、县(市)要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给予以奖代补建设和日常运行补助经费。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建设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建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改建的按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含)、400平方米以上三档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建筑物新(改)建和装修投资总额。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经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合格,每年分别给予一星级3万元、二星级5万元、三星级7万元的以奖代补资金。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行。

4.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协调指导、项目委托、评估认证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专业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含工商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事业登记单位,下同),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

5.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社区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设施的衔接,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益。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各类具备老年人服务功能的公共设施均应向老年人免费开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坡道、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

6.拓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范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各地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可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改造为养老基地，取得的收益供老年人养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村以自愿为原则，通过兴建老年公寓、幸福院及配套服务设施，实行集中居住式居家养老。鼓励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拓展服务区域，运用现代物流网络，将养老服务延伸到农村老年人，参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实现城乡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1.办好公办保障性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入住评估机制，发挥政府托底作用，确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低收入、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得到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现有公办福利机构要通过设施改造、增强功能、提升质量、引进合作等方式，加快服务功能和服务方式转型，逐步发展成为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符合建设标准的乡镇(街道)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按投资决算额的40%—60%给予补助。到2015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敬老院全部完成转型；各区、县(市)至少建有1所以上专门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兼顾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综合示范性公办福利机构。

2.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收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资金、场地和人员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登记机关负责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3.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制。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通过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等多种方式进行改制试点。新建的公办养老服

务机构要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稳妥开展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制为企业的试点工作。积极实施“品牌输出”战略，鼓励支持品牌好、效益佳、服务规范的养老服务机构跨地区、跨区域兴办或托管养老服务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

探索开展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升级行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的特困供养老年人在自愿前提下，可就近就便集中入住到县级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乡镇(街道)敬老院，腾空的乡镇(街道)敬老院在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的基础上，以公建民营或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展市场化、社会化养老工作。

4.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工商注册登记，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到民政部门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各地要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程序，及时发布信息，原则上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当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实行“一审一核”审批制度。

5.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监管。民政、卫生、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监督养老服务机构落实设置标准、服务规范、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强化日常监督，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养老服务场所的安全检查。严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变用途，转型为其他产业；严禁以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名义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机构的性质、服务设施用途；严禁出售、出借养老服务设施；严禁在养老服务场所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其他业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收回各项补助资金。

(三)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1.建立现代养老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立养老护理(管理)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专业化、常规化的养老管理知识、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市县两级公共技术实训基地，强化养老服务护理(管理)人才的定向培养、继续教育

和远程学历教育,推进“3+2”、“五年一贯制”等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

2.建立养老人才管理体系。加强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养老护理员技术资格评审制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考评工作。鼓励和引进一批高素质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者和职业经营者。养老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并纳入民政部门统一管理,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3.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推行机构和居家养老护理人员持证(由人力社保部门核发的《专项技能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定期培训制度。到2015年,90%以上的养老护理人员通过培训实现持证上岗。

4.加大特殊岗位扶持力度。凡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人员,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助。建立家庭服务支持政策,通过知识普及、集中培训、上门指导等形式,对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培训,市财政承担市级和越城区的相关培训经费及机构护理人员、居家养老护理人员持证鉴定费 and 特殊岗位津贴、岗位就业补贴等。

5.完善养老服务就业政策。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社会服务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和家政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养老服务见习培训基地,为大中专学生提供见习岗位,享受现行的大中专学生见习补贴政策。在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招收的护理人员纳入市编外用工统一管理,核定的控制数可根据事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6.提高护理人员福利待遇。定期发布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护理人员工资指导价位。建立养老服务岗位就业补贴和养老护理人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养老服务机构要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的部分可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方式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积极改善养老护理人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实施入职奖补制度。从2013年起,进入本市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工作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和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等)的毕业生,就业满5年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相结合

1.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养医结合模式。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合作、外包等形式引进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须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条件具备的可申请设立医院;100张以下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可单独设置卫生所(医务室),也可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合作,促进养医结合。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老年医疗、护理机构,引导乡镇(街道)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床位。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2.实行居家养老服务与卫生医疗协同合作机制。医疗机构要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预防和康复护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要加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合作,依托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引进民办医疗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建立社区居家养老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提供社区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医疗档案,定期上门体检,提供康复护理服务。

3.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成为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卫生、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医护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将其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纳入统一管理,提高养

老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能力;要完善和规范医疗报销制度,切实加强日常检查。继续实施“福彩助我行”活动,逐步为困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和在养老机构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免费提供各类康复辅助器具。

(五)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1.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以区、县(市)为单位,在充分考虑当地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和机构建设周期性特点的基础上,按照2020年养老床位占老年人口总数5%以上和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年增长10%的要求,编制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养老服务机构近期和中长期规划。各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含老年活动设施),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区、县(市)要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

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为非营利性的,可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供地手续。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闲置的公益性用地可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鼓励用地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前提下,充分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村级建设留用地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协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切实加强监管,对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设计等方案的养老服务机构项目,规划等部门依法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件;违规建设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养老服务机构因注销登记、终止、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或因债务纠纷须处置养老服务机构土地资产的,如土地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由相关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按土地取得成本予以补偿,收回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如土地通过公开出让取得,按照公开出让文件或合同的规定处理。新建养老服务机构应适当降低车位配置标准。

2.加大财政投入。各地要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经费。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养老服务资金,在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保障金、慈善资金中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并根据老年人口增长速度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3.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经批准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养老服务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对认定为非营利性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免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国家机关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捐赠的公益性支出,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经税务部门审批,可酌情减免养老服务机构水利建设基金。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的相应税费优惠政策。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免缴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电话(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减半收取养老服务机构工程定额测定费、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城镇垃圾处理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

4.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以区、县(市)为单位,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建立数据库,实行

动态管理。建立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对象评估、服务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政府资助的养老项目和补助对象均须进行服务质量和养老需求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帮助。

5.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健全养老服务机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养老服务机构参加政策性商业保险的范围。各类依法登记的公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须按规定参加全省统一的政策性商业保险,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财政资金对投保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六)创新养老服务运行管理模式

1.探索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机构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标准,实施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等级评定、标准引导和信息化管理等,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各区、县(市)要在2015年完成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养老服务的动态管理,通过资金、信息引导和现代信息技术支持,在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之间形成贯通机制,确保老年人自主选择养老服务方式和服务场所,满足不同养老服务需求。

2.创新养老服务金融支持方式。开展“金融助推养老”计划。完善抵押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保险制度,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各地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完善配套制约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切实保障养老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着力发展养老服务相关产业。将老年服务相关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加以培育扶持。探索建立老年服务相关产业引导目录,培育和扶持社会急需、发展前景好的老年服务产业项目。

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着力培育一批老年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年服务产业知名品牌。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老年用品一条街或专业交易市场。支持建立老年用品网络交易平台,发展老年电子商务。发展老年文化产业,加强农村和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老年人文化活动场所。

4.加大慈善志愿支持力度。加强养老慈善理念宣传,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加快培育从事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和老年互助服务志愿组织,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形成社工与志愿者共同参与养老服务的联动工作机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要探索建立“义工”制度。积极开展“银龄互助”行动,提倡低龄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优先推荐事迹突出、成绩明显的组织和个人参与浙江省和绍兴市“慈善奖”评选。支持涉老工作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七)加强养老服务监管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做好整体谋划、管理指导、标准制订、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共同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各地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健全工作机构。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强人员配备,做好办公场所及经费保障工作。乡镇(街道)要强化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服务功能,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要配备必要的养老服务人员,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和专门工作场所。市级和越城区各设2个指导岗位,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越

城区的乡镇(街道)各设1个指导岗位,养老服务指导岗位人员经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经考评后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解决。

3.加强从业道德建设。各区、县(市)要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要加强照护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要广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本意见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其他各类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6

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1日前的各类补贴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政策,适用范围为越城区行政区域,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城可参照执行,所涉资金由当地财政自行负责。其他各县(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意见。

本意见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绍政发〔2012〕61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4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六小行业”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2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五水共治,重构重建”各项工作,促进小餐饮店、洗浴(脚)店、理发店、洗车店、洗衣店、小旅社等“六小行业”规范提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六小行业”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俞志宏

副组长:陈月亮

丁晓燕

徐明光

钟洪江

成 员:丁如兴 市政府

章国金 市政府

李永鑫 市政府

张校军 市政府

马 民 市政府

邹欢昂 市政府

王忠灵 市政府

王 争 市公安局

王水君

何伟仕

王旭波

金百富

章剑谷

金 辉

施新民

袁立江

魏鹏程

倪成良

赵定国

沈志江

沈安龙

张纪尔

魏 明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市旅游集团

市水务集团

越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王旭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越城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绍兴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十三五”(2016—2020年)是我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三期叠加”新阶段、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期,编制和实施好“十三五”规划,对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绍兴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俞志宏

副组长:陈月亮

成 员:丁如兴

王忠灵

楼铁谔

傅陆平

黄 坚

贺晓敏

何 建

潘和忠

叶卫红

周骄德

王水君

邵全卯

任 勇

何伟仕

王旭波

林 抒

市政府

市政府

市农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保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市建管局

金百富

章剑谷

金 辉

张阿东

张宪疆

施新民

杨志强

王越新

袁立江

陈玲芳

陈德洪

郭浩良

魏鹏程

丁国兴

赵定国

沈志江

潘晓辉

陈关贤

夏九英

凌 芳

市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局

市体育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统计局

市旅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滨海新城管委会

绍兴电力局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陆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凌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1.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满足一般性养老服务需求;鼓励合理建设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满足高端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2.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和专业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依托社区(村)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通过公建民营或合资合作的方式举办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内容和区域。

3.鼓励和引进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建设。投资设立专业化养老服务中介组织,承接政府或社会委托,提供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入院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4.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发老年保健、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辅具、老年宜居社区等产品和服务市场。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把推动民办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举措,科学制订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养老服务领域,都应向民间资本开放。

6.民间资本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由举办人按《养老机构许可办法》的设立条件,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具备民办非企业申请条件的,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具备企业登记条件的,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民间资本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民办非企业或社区服务业登记(社区备案)。

7.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程序,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为民间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市级将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实行窗口统一受理。

三、加强用地用房保障

8.各地要充分考虑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及旧城改造中优先考虑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需求。对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由各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重点保障。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并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越商回归重大项目)库的示范项目,按规定向省争取计划指标奖励。

9.由民间资本举办且经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

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公开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通过公开出让有偿方式取得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地,可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的,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以补缴土地出让金或租赁等方式处置。核发划拨决定书、签订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时,应规定或约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转租),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养老设施使用功能、容积率等行为。

10.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发展为养老服务机构。经市发改委认定,规划、消防等部门审批同意,执行下列政策:对转型企业原合法用地,企业提出申请,可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改变为医卫慈善用地(不含已征用、未建的闲置工业用地);或可按土地租赁的方式与国土部门签订租赁合同,缴纳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使用权租金。利用现有厂房整体或部分就地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可保持用地性质不变。土地用地性质需变更的,按《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提升转型搬迁工作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08〕33号)相关规定执行。

11.鼓励民间资本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养老服务。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规划部门在征求建设、建管、国土、环保、消防等部门以及利害相关人意见后,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出具同意临时改变功能的规划意见,并明确临时改变功能的用途和期限。土地性质不变,不另行收取有偿使用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允许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对利用集体所有的山坡荒地或其他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并用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应优先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12.对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在土地登记时免收土地权属调查费和工本费,其他费用按最低标准收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停办后,其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或经批准后

转由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使用。

四、确保投资者权益

13.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机构停办后,由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负责统筹,继续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其余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出资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

14.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如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层同意,经审计后符合规定的,可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举办人,年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以举办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利息额;投入满5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层同意,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继承、赠与。

15.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其资产增值部分主要以捐赠形式纳入当地政府养老发展专项资金,经养老服务机构决策层同意并经审计符合规定的,可给予举办人一次性奖励,奖励总额不得超过资产增值部分的10%。

五、加大政府公助力度

16.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依法登记的新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50张(含)以上的,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自建用房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不低于4000元的补助;租用用房且租期3年以上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不低于800元的补助,连补3年。护理型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在省财政床位补助和市财政床位补助基础上,自建用房的额外再给予每张床位1400元的一次性补助,租用用房的额外再给予每张床位8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依法登记的新建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前述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助标准的60%进行补助。

17.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评估补贴制度。越城区行政区域继续为经评估的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重性精神病患

者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参照当年度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费用补贴标准执行;为90周岁以上(含)高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150元;80—90周岁高龄老年人、80周岁以下生活不能自理或部分不能自理且空巢独居(子女不在同一社区)的老年人,经评估后个人购买养老服务的,政府给予20%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200元;低保孤寡老年人入住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按现行城镇“三无”对象补贴标准予以补贴,不重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经评估后,根据自主意愿,入住养老机构或接受居家养老服务,其养老服务补贴由民政部门支付给相应的养老服务机构。

18.越城区行政区域符合床位补助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1年后,按入住6个月以上且为越城区行政区域户籍的老年人实有数,根据自理、半失能、失能三种情况,分别给予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每人每月40元、80元、160元的补贴,经评估、审核后发放。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按固定服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经评估、审核后发放。

19.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或租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1年以上的,根据《绍兴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等级评定标准,按一星级0.5万元、二星级1万元、三星级2万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日常运行补贴。

20.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须按规定参加全省统一的政策性商业保险,按保费的50%给予财政补贴。

21.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支持跨区域联合、资源共享,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积极扶持。

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22.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有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同等的税费优惠政策。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的养老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养老条件的,其后5年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减半补助。

23.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养老服务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的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养老服务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1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指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养老服务业的,可按规定3年内以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自其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缴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和小额担保贷款优惠,并在登记服务、准入条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比照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执行。

24.对符合《绍兴市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绍市人社发〔2013〕53号)条件的员工制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7年底。对养老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居家服务员提供的居家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的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

25.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通过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捐赠,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

26.实行积极的价格政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化运作。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在获得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7.坚决纠正各种乱收费行为。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收取。

七、积极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28.进一步加大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发挥福彩公益金、医疗卫生资金示范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服务机构,探索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模式。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满足养老服务业信贷需求。对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越城区行政区域城镇户籍持《就业失业证》的失业人员(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复退军人和进城创业的被征地农民)和持证残疾人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达到在职职工总数20%(超过100人的机构达到10%)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招用人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可享受50%贷款利息贴息,贴息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30.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品质,改进信贷担保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允许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房产管理等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担保。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给予信贷支持。

八、支持老年服务产品开发

3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建设。对按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建设、有相应的护理服务团队、配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护理机构的新开发老年住宅和老年公寓项目,其配套的养老护理机构独立登记后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32.鼓励和扶持开发老年产品,引导企业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发展老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产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养老服务产业知名品牌,将养老服务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加以培育扶持,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绍市委发〔2013〕53号)相关扶持政策。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3.鼓励引导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上述专业方向的高校毕业生到依法设立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符合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1〕74号)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就业补贴。

34.开设养老护理(管理)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民办职业院校和取得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培训基地。全面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从业人员统一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在培训经费、参加对象和方式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保障。

35.鼓励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挂职。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在编在岗的从业人员经组织批准,可选派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明确工作年限,助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专业化。

36.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制。鼓励专业医师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多点执业。建立健全中专毕业生养老服务见习基地,为大中专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享受现行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政策。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对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37.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探索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公益性岗位,吸引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在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当地护理人员职位工资指导价,督促指导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落实护理人员待遇。建立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补助。

十、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38.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服务、运营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实施养老服务机构认证、评级、检查制度,监督养老服务机构落实设置标准、服务规范、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实现有序发展。民政、规划、建设、建管、消防等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出现安全等问题后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整改期间各类政策性补助暂停,情节严重的停发各类政策补助,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负责收回各类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布。

39.加强用房用地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未按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方案的,规划、建设、建管等部门不得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应依法严肃处理。养老服务机构因注销登记、终止、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或因债务纠纷须处置土地资产的,如土地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由相关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按土地取得成本予以补偿,收回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如土地通过公开出让取得,按照公开出让文件或合同的规定处理。严禁养老设施改变使用功能、容积率等。

40.民办养老服务机构须在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依法登记后才能享受相关政策补贴。

41.本意见除有明确时间规定外,其他各类政策补贴执行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1日前的各类补贴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42.本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政策,适用范围为越城区行政区域。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城可参照执行,所涉资金由当地财政自行负责。其他各县(市)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意见。

43.本意见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绍兴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6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6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公布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43 项):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识别输入设备、扫描仪)、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及器材、电子白板、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文印设备、条码打印机、车辆、图书档案设备、锅炉、起重设备、机械立体停车设备、制冷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和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间断电源(UPS)、电冰箱(普通冰箱)、空调机、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电报通信设备、传真机、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教学专用仪器、舞台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办公家具、工作制服、办公用纸(打印纸、复印纸)、人用疫苗(一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二)工程类(1 项):智能化安装工程

(三)服务类(18 项):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各类公务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一般会议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航空机票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国内培训。

以上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各采购单位应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统一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集中采购。

对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的,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货物、服务类项目 10 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 50 万元以下,各采购单位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实行自行采购。

对实行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按协议供货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对虽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涉及民生或重点项目,如适合集中采购的,原则上应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消防设备(武警消防部队)、配套作业本(白练习本)、学生课桌椅(教育局直属学校)、学生宿舍家具(教育局直属学校)。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单位的上述采购项目进行归集,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依法由部门组织集中采购,也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社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需委托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按规事先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项目的采购活动。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工程类项目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投资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说明

(一)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应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预算批复,按规定程序编报计划和办理资金结算,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两者均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日报、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三)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

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也应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视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实现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竞争。

(四)政府采购要充分发挥其政策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按要求购买国内商品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同时,市级对办公设备协议供货项目实行网上竞价采购办法。

(五)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内部工作程序,在继续扩大范围和规模的同时,注重提高采购质量和综合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协调配合,努力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六)附件《绍兴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除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附件:绍兴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绍兴市 2015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 / 大 / 中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协议供货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协议供货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协议供货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协议供货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0	网闸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10312	密码产品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4	终端设备	包括触摸式终端设备、终端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闪存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等	政府集中采购。其中,网络存储设备实行协议供货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7	一般输入设备	包括键盘、鼠标器、控制杆等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协议供货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包括图形板、光笔、坐标数字化仪等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计算机绘图设备、光电设备、KVM设备、综合输入设备、语音输入设备、手写式输入设备、数据录入设备等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01	机柜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对直接从市场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不包括定制软件和对购买的标准软件再进行第二次开发的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其他支撑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302	行业应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包括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数据库系统、嵌入式开发与仿真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其他嵌入式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08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02	投影仪		协议供货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协议供货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	照相机		协议供货
A02020502	镜头及器材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6	电子白板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7	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02	胶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A02021006	油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包括光盘、硬盘和芯片粉碎机,综合销毁设备等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13	条码扫描器		
A020214	会计机械	包括计算器(不含义务教育科学计算器)等	
A020215	制图机械		
A020216	打字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包括地址打印机等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12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2	越野(吉普)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03	商务(面包)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6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包括厢式、罐式专用汽车,集装箱运输车辆,科学考察车辆,工程作业车辆,雪地专用车辆,校车,消防车,布障车,清障车,排爆车,装甲防暴车,水炮车,攀登车,通讯指挥车,交通划线车,防弹车,医疗救护车,通信专用车,抢险车,殡仪车,运钞专用车,机动起重车,清洁卫生车辆,冷藏车,炊事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09	摩托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政府集中采购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311	轮椅车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12	非机动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A020399	其他车辆	包括牵引汽车、汽车挂车、汽车列车等其他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20402	缩微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403	图书档案消毒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499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不包括民用制冷空调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协议供货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101	普通电冰箱		政府集中采购
A020618010102	专用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协议供货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包括风扇、通风机、空气滤洁器、排烟系统、取暖器、调湿调温机等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61803	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302	吸尘器		
A0206180399	其他清洁卫生电器		
A02061807	饮水机	包括净水机、软水机、纯水机等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和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包括熨烫电器、烹调电器、食品制备电器、美容电器、保健器具、电热卧具和服装等	
A020619	照明设备	指成套灯具,不含舞台灯具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包括通用、移动、航空、舰船、铁道、邮电、气象通信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01	固定电话机		
A02080702	移动电话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包括电话交换设备、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等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09	电报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机		协议供货
A02081099	其他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899	其他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包括广播发射机、广播差转台,广播发射台等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包括电视发射机、电视差转台、电视发射台等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协议供货
A09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协议供货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摄录一体机、平板显示设备、电视唱盘、激光视盘机、视屏处理器、虚拟演播室设备、字幕机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2	音频设备	包括录放音机、收音机、话筒设备、数码音频工作站、扩音设备、音箱、复读机、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包括音视频播放设备,闭路播放设备,同声翻译设备,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政府集中采购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8	助残器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29	骨科材料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1	兽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政府集中采购
A032033	属于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大气、水质、固体废弃物、噪声防治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设备, 金属、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回收设备、核与辐射安全设备等	政府集中采购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及专用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	政府集中采购。其中,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41202	高教仪器设备	各类大学、学院、职业学院(校)和中专学校	政府集中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政府集中采购。其中,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政府集中采购。其中,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政府集中采购。其中,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3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A033416	船舶专用仪器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33417	纺织专用仪器		
A033418	建筑工程仪器		
A033419	汽车拖拉机仪表		
A033420	动力测量仪器		
A033421	心理仪器		
A033422	生理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包括航天、航空仪器等其他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2	演出服装		
A033503	舞台设备	包括舞台灯具和音响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仪器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399	其他专用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A0501	图书资料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A0501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	教科书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202	其他教科书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A06	家具用具		
A0601	办公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602	高校学生课桌椅		政府集中采购
A06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其中,教育局直属学校学生课桌椅、学生宿舍家具,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政府集中采购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包括复印纸、信纸、信封等。	其中,办公用纸(限打印纸、复印纸)实行定点采购
A0902	硒鼓、粉盒		
A0903	墨、颜料		
A0904	文教用品		
A0905	清洁用品		
A0906	信息化学品	包括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和其他信息载体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503	兽用疫苗	限于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政府集中采购
A110703	人用疫苗	限于一类疫苗	政府集中采购
A1199	其他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201	特种用途动、植物	包括名贵树木、花卉等植物,和实验用动物、动物良种、观赏动物、警用动物和助残动物等	
A1202	农产品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A1203	林产品		
A1204	饲养动物及其产品		
A1205	渔业产品		
A13	矿与矿物		
A14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6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8	橡胶、塑料、玻璃和陶瓷制品		
A19	无形资产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高中(含)以下学校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4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5	专业施工		
B06	建筑安装工程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B0603	电力系统安装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6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B0607	燃气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699	其他安装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主要指对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拆改、翻修和维护	
B09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207	运营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9	呼叫中心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电信线路租用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含云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含公务用车租赁	
C04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C0405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C0406	图书和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C0407	家具、用具和装具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各类公务机动车辆实行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各类公务机动车辆实行定点采购
C0504	农业和林业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6	家具维修和保养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2	会计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C0806	广告服务		
C0807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不含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咨询等专项咨询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不含采购单位的保安传达等日常秩序管理服务	
C08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C0812	摄影服务		
C0813	包装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5	翻译服务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限于航空机票代理	政府集中采购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8	旅游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政府集中采购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地震、气象、海洋等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前咨询、造价咨询和政策咨询等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采购类型(市级)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包括采购单位日常环境保护、绿化养洁、安全保卫服务等	
C1204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
C120402	宿舍物业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
C120499	其他物业管理		政府集中采购
C1299	其他房地产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和游览景区服务等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101	银行代理服务		
C150102	其他银行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2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15040202	运输保险服务		
C15040299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3	再保险服务		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水、空气、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和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文件选登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采购类型(市级)
C18	教育服务		
C1806	培训服务		
C180601	国内培训		定点采购
C180602	国外培训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107	健康检查服务		
C190199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190201	收容收养服务		
C190202	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3	就业服务		
C190299	其他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1	新闻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005	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4〕137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高医疗保险水平,落实分级诊疗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筹资标准

成年人筹资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8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000元,其中个人缴纳300元,镇(街道)财政对户籍在本镇(街道)的成年人补贴150元,市级财政补贴550元。

未成年人(学生)筹资标准不变。

二、待遇水平

(一)普通门诊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医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统一提高到50%。

一个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起付标准50元,普通门诊累计净报销限额由原来的450元提高到500元。

(二)其他待遇

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由原来的400元降为200元。

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自行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特殊病种门诊医疗的,转外就医的自理比例在原规定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

参保人员的其他医疗待遇仍按《绍兴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绍政发〔2012〕46号)、《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绍市发改综〔2012〕52号)和《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意见》(绍政办发〔2013〕162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越城区及市直各开发区,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绍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4〕1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绍兴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徐明光

副组长:马民

叶卫红

市政府

市民政局

成 员:严成刚	市编委办	范光明	市旅委
蔡人灏	市志办公室	赵健生	市市场监管局
商城飞	市经信委	周安成	市文物局
陈纪钢	市教育局	洪昌飞	绍兴军分区后勤部
吴 军	市民宗局	王静静	越城区政府
王 争	市公安局	周树森	柯桥区政府
章天铝	市民政局	吴志育	上虞区政府
赵雄飞	市财政局	方建明	诸暨市政府
陈皆焯	市国土局	张宏亮	嵊州市政府
张晓冬	市建设局	王仲林	新昌县政府
相国荣	市规划局		
汤加民	市交通运输局		
林 军	市水利局		
周仕信	市林业局		
杨越忠	市文广局		
郑 杰	市卫生局		
陈烈虎	市统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章天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